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06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 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753,504.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46,495.30元，较原募集计划139,000,000.00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339,746,495.3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18号”《验资报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 55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率最高为 1.35%，远低于上述银行贷款利率；本次提前一次性偿还银行贷款后，以一年为期限计算，至少可减少利息支出 198.75 万元。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

银行名称	贷款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贷款余额 (万元)
浦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	2010 年 3 月 24 日—2011 年 3 月 23 日	5.841%	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4500	2010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30 日	4.779%	4500

目前，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回暖，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把握市场机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亟需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用于采购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

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55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用55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赣锋锂业使用5,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并使用4,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经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使用5,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并使用4,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同意经赣锋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16日